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項目及名額：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普通班代課教師 1 名	*以(音樂或體育)專長認證通過、具專長及經驗者尤佳 *報名資格如下欄：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階段報名資格說明：

代課階段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六	同第三階段

三、報名資格及相關說明

- (一)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二)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 報名注意事項：簡章及報名表於新興國小網站(<https://www.bss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學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試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自公告日期~113年7月4日 (星期四)下午4時00分止	113年7月5日(五) 9:00起	113年7月5日(五)13:00前,若未 足額錄取,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自公告日期~113年7月5日 (星期五)下午4時00分止	113年7月8日(一) 9:00起	113年7月8日(一)13:00前,若未 足額錄取,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自公告日期~113年7月8日 (星期一)下午4時00分止	113年7月9日(二) 9:00起	113年7月9日(二)13: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 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四階段	自公告日期~113年7月9日 (星期二)下午4時00分止	113年7月10日(三) 9:00起	113年7月10日(三)13: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 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五階段	自公告日期~113年7月10日 (星期三)下午4時00分止	113年7月11日(四) 9:00起	113年7月11日(四)13: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 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六階段	自公告日期~113年7月11日 (星期四)下午4時00分止	113年7月12日(五) 9:00起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彰化縣鹿港鎮詔安里某旦巷85號。電話：04-7785911#11

四、報名手續：

(一)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二)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A4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日期與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一) 第一階段：113年7月5日(星期五)9:00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二) 第二階段：113年7月8日(星期一)9:00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三) 第三階段：113年7月9日(星期二)9:00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四) 第四階段：113年7月10日(星期三)9:00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五) 第五階段：112年7月11日(星期四)9:00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六) 第六階段：112年7月12日(星期五)9:00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二、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8:40~9:00	教學演示 60%	口試甄選 40%	備註
代課教師	教學演示 口試順序 依報名順序安排	科目、版本、單元不拘 (不提供教學演示教具或樂器)	口試 (時間5~10分鐘)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試教佔60%，口試佔40%，總計100分。

(二) 教學演示每人5-10分鐘為原則,評分標準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班級經營...等。(請自備簡案教案設計一式3份於教學演示時繳交,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三) 口試以5-10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實務、親師溝通策略等,可攜帶相關教學佐證資料應試。

(四) 教學演示及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有一項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參加甄試之考生請準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計分方式均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後計算甄選總分而定)。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學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六)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當日下午1時至2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榜單公告：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1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於錄取公告之翌日起3日內(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該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用時間：

代課教師聘期：113學年度(113年8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如有調整，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校方認定不適任教學等原因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3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捌、附則：

一、甄選錄取人員依彰化縣「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

承辦人：

教導主任：

人事：

校長：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普通班代課教師

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普通班代課教師

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